

附件二

113 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長聯合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

案由：為改善本市特教學校鐘點教師助理員核定安排，提出相關建議，確保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支持到位，提升特教學生教育品質。

說明：

- 一、現行「鐘點教師助理員」時數延續機制，僅能沿用往年舊生時數，對於新生則需待鑑定安置後，才能分配人力。這導致需求新生入學初期鐘點教師助理員無法立即到位，影響需求學生照顧與支持。
- 二、「鐘點教師助理員」常在第一天與學生同時進入學校，若遇到具有侵入性醫療行為的學生，教師助理員因缺乏專業訓練，無法妥善應對，影響對需求學生照護品質。

建議：

- 一、鈞局應在新生鑑定安置結果出爐前，預先撥給鐘點教師助理員時數，讓學校能預先招聘鐘點教師助理員到位，並施以職能訓練，確保需求新生入學後即可獲得所需支持。
- 二、建議在教師助理員上任前提供完整培訓，特別是針對具有侵入性治療行為的學生，提升應對能力，並每學期考核 SOP 流程演練。

主管機關回復：

提案二、提案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

案由：為落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推動有效融合教育，建議修訂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校長遴選組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及任內考評機制，增設與融合教育相關的條款，確保校長有效落實政策制定與執行、資源分配、教師培訓、環境建立等方面，均能夠充分發揮其領導作用。

說明：

- 一、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的核心理念「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特教法修訂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公布，特殊教育國教階段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實施，特殊教育已邁入「融合」階段，惟今特殊教育卻仍「獨

立」、「邊緣」於各級學校中，未能「有效」融合。

二、校長在推動融合教育中的重要性

1.政策制定與執行：

校長是學校的最高管理者，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2.資源分配：

校長需要確保融合教育所需的各類資源能夠得到有效分配和使用。

3.教師培訓與專業發展：

校長負責組織和推動教師的專業培訓，提升教師的融合教育教學能力。

4.環境建立：

校長在建立友善包容的校園文化和學習環境方面有著關鍵作用，能夠促進學生之間的理解和合作。

三、行的校長考評機制中，融合教育的推動效果並未被充分納入評估指標，導致校長在任內對融合教育重視不足。

建議：

一、修訂遴選辦法

1.增設委員：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校長遴選組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在遴選委員會中增設特殊教育專業專家學者、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代表，確保遴選過程中有專業人士參與評估。

2.新增評選標準：

在遴選標準中增加有關融合教育的條款，要求候選校長具備推動融合教育的經驗和能力，並能夠提出具體的融合教育計劃和策略。

二、相關辦法未完成修訂前，建請鈞部自 114 年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應遴聘特殊教育專業專家學者、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代表各至少 1 位委員，確保遴選過程中有專業人士參與評估；並敦促直轄市、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同時辦理，已示推動融合教育決心，落實「有效融合」。

主管機關回復：

提案三，提案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

案由：基於法規明確揭示，特殊教育學校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惟囿於員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均未進行輔導教師之聘用，導致無法提供完善的輔導服務，特建請進行輔導教師撥補，落實輔導工作，促進學生輔導工作健全發展。

說明：

一、法規依據：

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法適用於特殊教育學校，且計列班級數亦包含特殊教育班。又《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九項亦明確指出，特殊教育學校應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各至少一人，以提供完整輔導服務。

二、實務需求：

直轄市所屬特教學校普遍已聘任正式輔導教師，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囿於員額未進行輔導教師之聘用，無法依個別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輔導、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評估轉介等專業輔導服務，現行輔導工作多由特教老師或行政人員兼任，輔導效果有限。

三、需求急迫性：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多有適應不佳、行為問題或有創傷經驗，依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並提供相應服務，有效改善。

建議：

建請鈞署能從健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工作之面向，加速推動輔導教師員額之撥補。擬辦：決議通過後正式列為本會辦理 113 年全國特教學校校長暨會長聯合會議提案，並事先提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處。

主管機關回復：

提案四，提案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鈞署協助補助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購置交通車後之附隨費用。

說明：

一、原先依鈞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汰舊換新案，僅有汰舊購置及無

障礙裝設等兩項經費補助。

二、日前各縣市公車處及民間承包公司皆面臨有車無司機之狀態，導致許多交通車招標案皆多次流標，另特殊教育學校對於車輛無障礙需求更為重視，但也因此導致招標困難，雪上加霜。

三、從 2002 開始進行員額精簡方案，致使技工友遇缺不補，使許多特殊教育學校亦面臨有車無司機之窘境，另為使交通車標案能順利推行常有附設招標司機人力。

四、雖鈞署已補足學生交通車標案之經費，但經費項目皆為外包校車車輛使用費及外包司機費用，而自購校車因增加的里程所衍生的油料、保養、規費、維修、輪胎更換卻都需學校自行吸收，使許多學校皆需自行墊付，也導致為校本經費短絀原因之一！

建議：建請鈞署體察各校經費運作艱難，給予補助購置交通車後之附隨費用，建構更為安全、無障礙的上學路。

主管機關回復：

提案五，提案人：臺中市立三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提案

案由：敦請落實特殊教育法，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明訂：「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

二、臺中市三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搭乘交通車之費用，在未改隸臺中市，原為國立學校時僅獲教育部國教署七成補助，其餘三成需另由學生負擔。而現今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已全額補助交通費。

建議：敦請國教署補足原國立學校改隸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交通費，以符特教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回復：